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葉小惠

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葉小惠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葉小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3.165.20)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下同)200,000元，約定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分期清償，屆期本息如數清償，詎債務人自114年12月1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視同到期，計尚欠146,668元本息及依借據約定之利息。債務人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0.232.113)於111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100,000元，約定自111年5月30日起至分期清償，屆期本息如數清償，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2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視同到期，計尚欠73,741元本息及依借據約定之利息。又債務人滯欠帳款220,409元，經債權人多次以電話聯絡及信函催繳，債務人迄今仍未繳款，且債務人尚有一不動產，惟恐在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前認其自由處分財產，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

01 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19,000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云云。

02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
03 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
04 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
05 ，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06 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
07 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第1 項、第2 項、第284 條
08 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
09 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
10 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
11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12 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
13 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14 ，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15 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
16 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
17 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86 號裁
18 定意旨參照）。

19 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固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影
20 本、還款交易明細，釋明對債務人請求之存在。惟就假扣押
21 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僅
22 提出催收紀錄及土地謄本，惟其縱經催告後未主動向債權人
23 清償，亦僅陷於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是本件債權人聲請假扣
24 押，尚難認有何保全必要性。債務既未提出具有關聯性之釋
25 明證據，自無從供擔保以補該部分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
26 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不
27 應准許。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30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